

**戴宋搨十七帖一冊，晉王羲之書，民國五十三年(1964)日本東京西東書房
影印本經摺裝** C08. 22/(c) 1083-5

附：〈宋搨官本十七帖釋文〉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鵠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拓印本，經摺裝。無板心，無魚尾，無界欄行格。半葉四行，行字數不等。尺幅 11.9×23.2 公分。

封面書籤題「宋搨十七帖」、「王稚登書」。

扉葉題「宋搨十七帖」、「王稚登書」，鈐「解朝京堂」、「王印稚登」方型墨印。

書末版權頁依序題：「昭和三十一年(民國五十三年，1964)十一月十日印刷」、「昭和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」、「宋搨十七帖 全一冊」、「定價金五〇〇圓」、「東京都台東区恩賜上野公園天神山」、「發行者 七条兼三」、「東京都台東区淺草寺町一ノ四」、「印刷所 三和紙業株式會社」、「東京都千代田区外神田一丁目八番十三号」、「製本所 山田大成堂」、「東京都千代田区外神田一丁目十五番十六号」、「(株)秋葉原ラヅ會館出版部」、「發行所 西東房」、「電話(251)〇七〇六番」、「振替口座東京七三七番」，上題「不許複製」。

按：日本大正十五年(民國十五年，1926)丁南楚〈釋文〉末小字記：「十七帖，初刻於澄清堂。宋以後，彙刻本，單行本，有釋文本，唐臨本等，不下十餘種。帖，或多或少，前後編次亦互異。所謂官本者，不復一。此帖，自是一本。明王伯穀以爲渙若神明頓還舊觀。今主依清包慎伯十七帖疏證，釋而略疏之如此。」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